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露 105 調偵 918 字第 號

78284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調偵字第 91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李子晴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調偵字第 918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李子晴向本署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鄒泰劍

檢察官 洪敏超 決行